

GSZCFC



国税政策法规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

2003.1

GUOSHUI
ZHENGCE FAGUI

国税政策法规

2003.1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主 编：胡金亮 张社安

副主编：范乐荣 刘湘江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国 税 政 策 法 规 2003

编 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责任编辑:喻 明

出版发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长沙市湘雅路 280 号

印 刷:湖南轻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印刷厂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厂 址:长沙市天剑路 66 号

邮 编:410015

经 销:湖南省新华书店

出版日期:2003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

开 本:787mm × 1092mm 1/32

印 张:8.5

套书字数:730000

书 号:ISBN 7-5357-3441-3 / F · 368

共四本套书定价:40.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税收篇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第 29 届奥运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3]10 号) (1)
- 国家税务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税发[2002]160 号) (4)
-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若干问题的意见 (湘国税发[2003]34 号) (17)
-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湘财税[2003]7 号) (28)

第二部分 流转税篇

一、增值税类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日本政府无偿援助中等专业学校器材装备计划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国税函[2003]228 号) (3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 (湘国税发[2003]21号)	(36)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做好2002年度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年审工作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3]35号)	(38)

二、营业税类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2]191号)	(42)
--	------

三、消费税类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猎豹牌小汽车减征消费税的通知 (财税[2003]36号)	(43)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 办法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3]58号)	(46)

第三部分 所得税篇

一、综合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通过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的公益救济性 捐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3]78号)	(75)
--	------

二、企业所得税类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核销和处置不良资产有 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2]198号)	(7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通过中国癌症研究基金会的公益救济性 捐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3]142号)	(77)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债务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 (湘国税发[2003]16号)	(77)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问 题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3]71号)	(81)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合并 纳税问题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3]78号)	(83)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缴纳企业 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3]79号)	(85)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使用《湖南征管 4.40 版》进行企业所得税 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3]111号)	(87)

第四部分 涉外税收篇

一、综合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制使用《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免征企业所 得税证明表》和《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免征营业税证明表》 的通知 (国税函[2002]160号)	(9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从事金融资产处置业 务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3]3号)	(10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 知 (国税发[2003]28号)	(102)
湖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工商行 政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关于转发国家外经贸部 等四部门《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湘外经贸外资[2003]19号)	(104)

二、增值税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通过虚开增值税专用

发票购进的货物所得税处理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3]112号) (109)

三、所得税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新修订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税汇算清缴工作规程》的通知 (国税发[2003]12号) (1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新修订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3]13号) (1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02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税汇算清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3]102号) (14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取得搬迁补偿费收入
税务处理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3]115号) (147)

四、税收协定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吉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文本并请
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 (国税函[2002]602号) (14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政府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
和防止偷漏税协定的议定书生效及执行的通知
(国税发[2003]11号) (169)

第五部分 进出口税收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产品视同自产产品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2]1170号) (17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实行电子
化管理的通知 (国税函[2003]15号) (17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用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带条件贷款项目中

标机电产品退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3]89号)	(17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产顶进”钢材退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3]222号)	(17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达2003年第一批免税“加工出口专用钢材”数量指标的通知 (国税函[2003]289号)	(177)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做好2002年度出口货物退(免)税清算工作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3]4号)	(181)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用“口岸电子执法系统”的出口数据审核生产企业免、抵、退税出口额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3]55号)	(204)

第六部分 征收管理篇

一、综合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缓税控收款机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2003]240号)	(20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2002年—2006年中国税收征收管理战略规划纲要》的通知 (国税函[2003]267号)	(209)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2003年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加速信息化建设推进征管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湘国税发[2003]32号)	(236)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明确延期缴纳税款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3]54号)	(241)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启用《湖南税收征收管理系统4.40版》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3]87号)	(244)

二、发票管理类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粮食收购发票管理的通知

(湘国税函[2003]15号)	(255)
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 《开展打击制售和购买假发票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湘公通[2003]15号)	(258)

第一部分 综合税收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关于第 29 届奥运会税收 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3 年 1 月 22 日财税〔2003〕10 号发；
2003 年 3 月 19 日湘财税〔2003〕13 号转发)

为了支持发展奥林匹克运动，确保我国顺利举办第 29 届奥运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第 29 届奥运会组委会、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以及有关奥运会参与者的税收优惠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第 29 届奥运会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实行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对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国际奥委会全球赞助计划分成收入（实物和资金），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二）对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收入和销售门票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三）对组委会取得的与国家邮政局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

税。

(四) 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应缴纳的营业税。

(五) 对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捐赠用于第 29 届奥运会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境外企业赞助、捐赠用于第 29 届奥运会的进口物资，应按规定照章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六) 对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用于第 29 届奥运会的体育场馆建设所需设备中与体育场馆设施固定不可分离的设备以及直接用于奥运会比赛用的消耗品（如比赛用球等），免征应缴纳的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免税政策的奥运会体育场馆建设进口设备及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组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七) 对组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运动会期间按暂准进口货物规定办理，运动会结束后留用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进口税收，其中进口汽车以不低于新车 90% 的价格估价征税。

上述暂准进口的商品范围、数量清单由组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八) 对组委会再销售所获捐赠商品和赛后出让资产取得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

(九) 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

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十) 对组委会免征应缴纳的车船使用税和新购车辆应缴纳的车辆购置税。

(十一) 对组委会免征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十二) 对组委会委托加工生产的化妆品、护肤护发品免征应缴纳的消费税。

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十三) 对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等从国外邮寄进口且不流入国内市场的、与第 29 届奥运会有关的非贸易性文件、书籍、音像、光盘，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合理数量的具体标准由海关总署确定。

对奥运会场馆建设所需进口的模型、图纸、图板、电子文件光盘、设计说明及缩印本等非贸易性规划设计方案，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对国际奥委会和奥运会参与者实行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 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与第 29 届奥运会有关的收入免征相关税收。

(二) 对中国奥委会取得按《联合市场开发协议》规定由组委会分期支付的补偿收入、按《举办城市合同》规定由组委会按比例支付的盈余分成收入免征相关税收。

(三) 对参赛运动员因奥运会比赛获得的奖金和其他奖赏收入，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征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四) 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捐赠、赞助第 29 届奥运会的资金、物资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五) 对国际奥委会, 中国奥委会签订的与第 29 届奥运会有关的各类合同, 免征国际奥委会和中国奥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六)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印花税。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鉴于第 29 届奥运会税收优惠政策涉及面较广, 执行时间较长, 各地财政、税务及海关等管理部门要密切关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情况,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反映。

国家税务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2 年 12 月 24 日国税发〔2002〕160 号
发; 2003 年 1 月 24 日湘国税发〔2003〕9 号转发)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 号, 以下简称《通知》) 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08 号) 精神, 经国务院批准, 现将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具体实施意见明确如下:

一、新办服务型企业的认定、审核程序

(一) 企业申请认定

新办服务型企业的认定工作由劳动保障部门负责。

新办服务型企业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并与其签订三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可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递交书面认定申请。

(二) 企业申请认定需报送下列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
2. 税务登记证副本；
3.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优惠证》；
4. 职工花名册（企业盖章）；
5. 企业与新招用的下岗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
6. 企业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7. 企业工资支付凭证（工资表）；
8. 劳动保障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 认定办法

1. 核查材料。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查下列材料：一是核查新办服务型企业当年新招用的人员是否属于《通知》中规定的享受税收扶持政策对象；二是核查新办服务型企业新招用的下岗失业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三是核查新办服务型企业是否与下岗失业人员签订了三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四是核查新办服务型企业为新招用的下岗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记录。必要时，应深入企业进行现场核实。

2. 人员比例计算公式

新办服务型企业当年新招用的下岗失业人员比例的计算公式为：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 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人数 / 职工总数 × 100%。

新办服务型企业经核查，符合条件的，由劳动保障部门核发《新办服务型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认定证明》。

（四）新办服务型企业申请税收减免程序

1. 具有《新办服务型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认定证明》的企业申请减免税的，应向其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下列材料：

- （1）减免税申请表；
- （2）营业执照副本；
- （3）税务登记证副本；
- （4）《新办服务型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认定证明》；
- （5）资产负债表；
- （6）企业工资支付凭证（工资表）；
- （7）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2. 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可以按下列办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新办服务型企业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职工总数30%（含30%）以上的，三年内免征企业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新办服务型企业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不足职工总数30%的，三年内按计算的减征比例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比例 = （企业当年新招用的下岗失业人员 / 企业职工总数 × 100%） × 2。

二、新办商贸企业的认定、审核程序

（一）企业申请认定

新办商贸企业的认定工作由劳动保障部门负责。

新办商贸企业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并与其签订三年

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可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递交书面认定申请。

(二) 企业申请认定需报送下列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
2. 税务登记证副本；
3.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优惠证》；
4. 职工花名册（企业盖章）；
5. 企业与新招用的下岗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
6. 企业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7. 企业工资支付凭证（工资表）；
8. 劳动保障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 认定办法

1. 核查材料。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查下列材料：一是核查新办商贸企业当年新招用的人员是否属于《通知》中规定的享受税收扶持政策对象；二是核查新办商贸企业新招用的下岗失业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三是核查新办商贸企业是否与下岗失业人员签订了三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四是核查新办商贸企业为新招用的下岗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记录。必要时，应深入企业进行现场核实。

2. 人员比例计算公式

新办商贸企业当年新招用的下岗失业人员比例的计算公式为：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 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人数 / 职工总数 × 100%。

新办商贸企业经核查，符合条件的，由劳动保障部门核发

《新办商贸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认定证明》。

（四）新办商贸企业申请税收减免程序

1. 具有《新办商贸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认定证明》的企业申请减免税的，应向其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下列材料：

- （1）减免税申请表；
- （2）营业执照副本；
- （3）税务登记证副本；
- （4）《新办商贸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认定证明》；
- （5）资产负债表；
- （6）企业工资支付凭证（工资表）；
- （7）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2. 经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可以按下列办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新办商贸企业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职工总数30%（含30%）以上的，三年内免征企业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新办商贸企业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不足职工总数30%的，三年内按计算的减征比例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比例 = （企业当年新招用的下岗失业人员 / 企业职工总数 × 100%） × 2。

三、现有服务型企业的认定、审核程序

（一）企业申请认定

现有服务型企业的认定工作由劳动保障部门负责。

现有服务型企业，其新增加的岗位，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职工总数30%（含30%）以上，并签订三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可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递交书面认定申请。